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 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纸质文 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帅红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 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 规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 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,能够满足公司 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,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 计机构。

本议案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刊登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